

《长城资源调查名称使用规范》

1. 总则

- 1.1 为确保长城资源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名称使用的统一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特制定长城资源调查名称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 1.2 对于某些存在学术争议的名称，以多数专家的意见为准。
- 1.3 长城调查过程中一律使用简化字，并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如用简化字确易发生误会的，可使用繁体字，并在其后的括号内注音。
- 1.4 规范共涉及定名原则、墙体类别定名、墙体设施定名、关堡设施定名、烽火台设施定名、其他相关遗存定名、标本定名、时代使用方法、数字使用方法九个方面。

2. 名称使用细则

2.1 定名原则

名称选填的顺序为：国家行政部门公布名称、历史记载名称、俗称。若无上述名称，则以所属行政区划最小地名定名。若名称不唯一，以阿拉伯数字从东向西、从南向北表示。

2.2 墙体类别

2.2.1 土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土筑为主。

2.2.1.1 夯筑

经夯打筑成的墙体。

2.2.1.2 堆土

直接堆土而成。

2.2.1.3 红柳（芦苇）加沙

将红柳、芦苇等植物和泥沙相互叠压，渐次堆高的墙体。

2.2.1.4 土坯垒砌

用黏土做成土坯，垒砌而成，墙面外再抹一层黄泥作保护层。

2.2.2 石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石筑为主。

2.2.2.1 毛石干垒

使用较大的石料垒筑，墙体中不夹泥土的石墙。

2.2.2.2 土石混筑

泥土和石头混合筑成墙体。

2.2.2.3 砌筑

用条石、块石砌筑的墙体。

2.2.3 砖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砖筑为主。

2.2.3.1 包土

墙体内部由夯土构成，外部以青砖包砌。

2.2.3.2 包石

墙体内部由泥土夹碎石构成，外部以青砖包砌。

2.2.3.3 砖石混砌

以条石作基础，砌筑到一定高度后，上面再用青砖砌筑城墙的上层。

2.2.4 山险墙

利用险要经人为加工形成的险阻，如：铲削墙、劈山墙等。

2.2.5 山险

指在地势险要之处，与墙体共同构成防御体系的山体、河流、沟壑等自然地物。

2.2.6 木障墙

指用木制栅栏修筑的墙体。

2.2.7 壕堑/界壕

墙体和壕沟的组合防御体。汉代称壕堑，金代称界壕。

墙体类别对照表

类别	说明	明细
土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土筑为主。	夯筑：经夯打筑成的墙体。
		堆土：直接堆土而成。
		红柳（芦苇）加沙：将红柳、芦苇等植物和泥沙相互叠压，渐次堆高的墙体。
		土坯垒砌：用黏土做成土坯，垒砌而成，墙面外再抹一层黄泥作保护层。
石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石筑为主。	毛石干垒：使用较大的石料垒筑，墙体中不夹泥土的石墙。
		土石混筑：泥土和石头混合筑成墙体。
		砌筑：用条石、块石砌筑的墙体。
砖墙	构筑时的墙体外观以砖筑为主。	包土：墙体内部由夯土构成，外部以青砖包砌。
		包石：墙体内部由泥土夹碎石构成，外部以青砖包砌。
		砖石混砌：以条石作基础，砌筑到一定高度后，上面再用青砖砌筑城墙的上层。
山险墙	利用险要经人为加工形成	

	的险阻，如：铲削墙、劈山墙等。	
山险	指在地势险要之处，与墙体共同构成防御体系的山体、河流、沟壑等自然地物。	
木障墙	指用木制栅栏修筑的墙体。	
壕堑/ 界壕	墙体和壕沟的组合防御体系。汉代称壕堑，金代称界壕。	

2.3 墙体设施

2.3.1 墙体设施

是指修筑于墙体之上的附属设施。

2.3.2 墙体设施名称对照表

墙体设施名称对照表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垛口	女口、雉堞、垛口墙	城墙顶部外侧连续凹凸的矮墙
礮石孔	礮石口	城墙上释放滚木、礮石的孔洞
瞭望孔	望孔	用于观察瞭望军情的小型口，一般开在垛口下部
射孔		用于射杀、打击敌人的小型口
女墙	宇墙、女儿墙、睥睨（堦）、女头墙	城墙顶上的矮墙，一般建于内侧
排水设施		为排泄城墙顶面的积水，在城墙内侧修筑的排水沟和排水口
障墙		为防止守城士兵暴露于敌人的视线和射程之内而构筑在墙体上横向防御的短墙
马道		墙体内侧供人、马通行的道路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登城步道		供士兵上下城墙的阶梯
敌台	敌楼、墩台	突出于城墙的高台，可分为空心 and 实心两种
马面	城垛、墙台、墙垛	依附于城墙外侧、与城墙同高的台子
铺舍	楼橹、铺房	建于城墙或者敌台上，供守城士兵巡逻放哨时遮风避雨的建筑物，也是戍卒休息和储备军用物品的场所
瓮城	月城	城门外侧加筑的突出于城墙外的城圈
城门		在城墙墙体上开设的通道
水门	水窦，水关	墙体上开设的排水设施
暗门	便门	置于墙体内、外侧用于出入的小门
城楼	门楼、战棚、楼子、敌团、堞楼	建于长城墙体上用于瞭望和射击的建筑物
其他		长城墙体上修建的其他设施

2.4 关堡设施

2.4.1 关

一般指筑有城、围的屯兵地，一般依托于墙体，也称为口。

2.4.2 堡

一般指筑有城、围的屯兵、居住地，为长城防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墙体不发生直接关联。还有其他称谓主要有：城障、障城、镇城、障塞、城堡、寨、戍堡、边堡、军堡、屯堡、民堡等。

2.4.3 关堡设施名称对照表

关堡设施名称对照表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堡墙		围筑关堡的墙体，在其上构筑其他防御设施
护城河		由人工挖凿，环绕关堡的防御用河
城门		在城墙墙体上开设的供平时交通和战时攻敌出入的通道
城楼	门楼、战	长城墙体上的建筑物，有砖构、木构和砖木混合等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棚、楼子、敌团、堞楼	类别，其主要功能为瞭望敌情和近距离射击敌人
角楼		修建于城墙拐角处，用于观察、射击的楼台建筑
马面	城垛、墙台、墙垛	突出于城墙的高台，可分为空心 and 实心两种
瓮城	月城	城门外侧加筑的突出于城墙外的城圈
罗城	外城	围筑于城墙外的城圈
仓储	仓库、仓廩、粮草仓、神机库	储存粮草及其他物品的仓库
衙署	官署、公廨	守城官吏处理公务的主要场所
兵营		守城士兵的屯驻场所
楼台		关堡内的钟楼、鼓楼、戏台、点将台等建筑
桥涵		关堡内的桥梁、涵洞
水井		堡内生产、生活用井
街道		关堡内供人马通行的道路
民居		关堡中具有典型性的传统居住场所
店铺	商铺	进行商品贸易活动的场所
庠学	儒学	教学活动场所
牌楼	牌坊、坊表	表彰、纪念、导向或者标志作用的建筑物，包括牌坊、华表等
作坊		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场所
庙宇		宗教祭祀场所、祠堂
其他		关堡内的其他设施

2.5 烽火台

2.5.1 烽火台

指在长城沿线用于点燃烟火传递重要信息的高台，是长城防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其他称谓，如：烽燧、墩台、烽堠、烟墩、狼烟台、狼烟墩等。

2.5.2 烽火台设施名称对照表

烽火台设施名称对照表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垛口	女口、雉堞	城墙顶部外侧连续凹凸的矮墙
铺舍	楼橹	建于城墙或者敌台上，供守城士兵巡逻放哨时遮风避雨的建筑物，也是戍卒休息和储备军用物品的场所
射孔	射口	用于射杀、打击敌人的小型口
瞭望孔	望孔	用于观察瞭望军情的小型口，一般开在垛口下部
排水孔	排水咀	伸出墙面与排水沟相接的排水口
阶梯		登临烽火台顶部的通道，可以修建在烽火台上，也可以为可移动的梯子
围墙	墩院	围绕在烽火台台体之外的墙体
生活设施		库房、居所、马圈、水井等
报警设施		积薪、烟灶等
其他		与烽火台相关的其他设施

2.6 其他相关遗存

2.6.1 其他相关遗存

指除长城墙体、关堡、烽火台之外与长城有关的其他遗存，包括碑碣、刻石、题刻、石雕、戍卒墓地、品字窖、壕沟、挡马墙、砖瓦窑、采石场、居住址等。

2.6.2 相关遗存名称对照表

相关遗存名称对照表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碑碣		与长城有关的碑刻
刻石		运用雕刻的技法在石质材料上创造出具有实在体积的，与

标准定名	其他用名	说明
		长城有关的各类艺术品
题刻		与长城有关的匾、额、文字砖、刻文等
石雕		与长城有关的石质雕刻品
戍卒墓地		驻守长城的官兵的墓葬
品字窖	陷马坑	设在墙体外侧用于防卫的陷井，一般呈品字形分布
壕沟		用于阻敌的人工挖掘的深沟
挡马墙	羊马垣、副墙、小长城	构筑在长城墙体外，平行于长城墙体或护城壕的墙体。
砖瓦窑		为修筑长城烧制砖瓦的窑址
采石场		为修筑长城开采石料的遗址
居住址		分布于长城沿线的军民居住遗址
驿站	递铺、驿馆、驿递	专为长城防御设置的传递文书、来往官兵中途住宿、补给、换马的处所
仓储	粮仓	存放粮草的处所
其他		与长城防御体系相关的其他设施

2.7 标本

2.7.1 标本

指调查过程中征集、采集的，与长城研究有关的实物标本。

2.7.2 标本释名表

标本释名表

名称	说明
生产工具	长城守边官兵和居民从事农业、手工业等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工具
生活用具	长城守边官兵和居民的日常生活物品
武器装备	长城沿线守边所用的军事防御器具
古代文书	与长城防御体系相关的所有文献资料，包括文字、图表、印刷品等

名称	说明
建筑构件	修筑长城的各种构件，如砖、瓦等
其他	与长城防御体系相关的其他遗物

2.8 时代使用方法

时代力求准确，用中国历史通用纪年表示。汉代以前难以确定历史纪年的，可用战国、春秋表示，个别可用“世纪”表示。中国历史纪年、干支纪年、夏历月日，均使用汉字。如：万历十五年、丙寅年十月十八日、八月十五中秋、正月初五等。

1911年后，时间用公元纪年，如1992年。

历史朝代称谓，称代不称朝，如唐代、宋代、元代、明代、清代等，不称唐朝、宋朝、元朝等。不能称代的，按中国历史年表通常称谓登录。

2.9 数字使用方法

2.9.1 表示数量的数字

2.9.1.1 万以下的直接写出，例如：3180；

2.9.1.2 万以上的以万和亿为单位。例如：2万、300万（不写3百万）、2.5亿；

2.9.1.3 精确数字应全写出，例如：面积“500.12平方米”；

2.9.1.4 用“几”“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约数时，使用汉语数字。如：几千年、百多次、十余年、八万左右等。

2.9.1.5 调查登记表中，计量单位用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表示方位距离的单位用千米；面积计量单位用平方米；

2.9.1.6 正负整数、小数、百分比、分数、比例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857、-10.5、1:50、56%、 $\frac{2}{3}$ 等；

2.9.1.7 表示数字的范围不能简写。例如：3万~8万，不能写成“3~8万”；2%~8%不能写成“2~8%”。

2.9.2 表示时代的数字

2.9.2.1 时代起迄用起止号“~”。例如：17~19世纪。1927~1949年。

2.9.2.2 公元使用法：公元前世纪、时代要加“公元前”，例如：公元前17世纪、公元前221年。连续使用时，后面的世纪或公元不加“公元”字样，例如：公元

前 17 世纪～前 11 世纪、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公元后 100 年以内应加“公元”，例如：公元 5 年、公元 99 年。公元后 100 年以后的时代一般不加“公元”字样，例如：618 年。起迄时代跨公元前后的，应写作：公元前 206～公元 25 年。年份一般不用简写，例如：2005 年，不应简写成 05 年。1911 年以后用公元记年。

2.9.2.3 朝代、年号连用的数字使用汉字表示，例如：清乾隆六十年正月初一。

2.9.2.4 人物生卒时代、年龄等用阿拉伯数字，在括号内注明生卒时代时不加“年”字。例如：李大钊（1889～1927）。

2.9.2.5 表示数量起迄用“—”号。例如：10—23，81—95。

2.9.2.6 表示时间用阿拉伯数字，例如：17 世纪、20 世纪 40 年代、1952 年 8 月 1 日等。

2.9.3 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

除古籍应与所据版本一致外，一般要使用阿拉伯数字。